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9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印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861 股票简称：海印股份

可转债代码：127003 可转债简称：海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26 元/股

转股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100万元。投资者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同时已刊登在2016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409号”文同意，公司11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投资者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同时已刊登在2016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印转债自2016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海印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海印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起止日等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1.11亿元（1,111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1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7日；

（七）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26元/股。

二、转股的程序

（一）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海印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将持有的海印转债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海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海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海印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海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2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

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

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印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6 年 6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0-28828222

传 真：020-28828899-808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